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FMI 原則 資訊揭露報告 (TR)

自評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臺灣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揭露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pex.org.tw/ch/>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聯繫窗口：server@tpex.org.tw

I. 總結摘要

本資訊揭露報告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以辦理 TR 業務之角度，就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之最新 24 項金融市場架構原則及同年 12 月頒布之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進行自我評估結果之資訊揭露文件。

為審視櫃買中心辦理 TR 業務是否遵循「金融市場架構原則」，評估範圍係 TR 業務適用的原則，包含原則 1 至 3、15 及 17 至 24。評估過程參考資料涵蓋櫃買中心內外部資料，例如法令規章、董事會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及內部作業程序等。

櫃買中心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委託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以下稱「TR 系統」），依據該行政委託及主管機關所訂「證券商管理規則」，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等金融機構應彙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至該資料庫。

TR 系統僅接受金融機構交易辦理資訊申報，不涉及支付、結算及交割等作業。櫃買中心依法建置 TR 系統，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市場監理，因此對使用 TR 服務之金融機構未收取任何費用。

II. 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本揭露為 CPSS-IOSCO 於 2012 年 12 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後，本機構為遵循 FMI 原則 23「法規、程序與市場資訊之揭露」的資訊揭露。

本次揭露係為更新本機構前次（2021 年）揭露報告，因本機構 TR 系統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系統連線，提供金融機構將交易資料傳輸至臺灣期貨交易所進行集中結算之服務，本次主要係更新此項服務相關資訊及本機構財務相關資訊。

III.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般性背景介紹

對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國際間極具特色，且多功能的金融商品發行與交易市場，除擁有與交易所集中市場相同性質的上櫃股票市場，且

擁有店頭交易機制之興櫃、公私債券、衍生性商品等多元性的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中心。

股票櫃檯買賣業務係民國 77 年 2 月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籌辦，為健全資本市場，提高櫃檯買賣市場之功能，財政部於民國 82 年開始檢討櫃檯買賣市場之建制、功能及組織型態等相關問題，決定規劃設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公益性的財團法人組織為主體來推動櫃檯買賣市場之發展。

民國 83 年間陸續召開捐助人會議，訂定捐助章程及業務計畫書；同年 7 月 20 日由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任命 20 位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著手推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設立。第 1 屆董事會於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正式召開，9 月 26 日奉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立，正式接辦櫃檯買賣市場業務。針對改進成交效率研議之新制櫃檯買賣電腦交易系統，亦於同年 12 月 30 日正式啟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組織結構說明

櫃買中心董事會於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正式召開，9 月 26 日奉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櫃買中心之原始基金來源，係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

櫃買中心董事會具有獨立性及公益性，董事會由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除由金管會指派者外，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捐助人擔任董事者，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但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出任董事者，不得低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之執行機構，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櫃買中心，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櫃買中心業務；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輔佐之。櫃買中心設有新創發展部、上櫃審查部、上櫃監理部、交易部、監視部、債券部、資訊部、券商輔導部、管理部、企劃暨國際部等十部，另設置內部稽核小組，隸屬董事會。

法律及管理架構

櫃買中心 TR 業務係建立於主管機關行政委託、證券商管理規則的相關法規上。主管機關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係為依法行使獨立職權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制度設計及營運

櫃買中心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委託建置 TR 系統，依據該行政委託及主管機關所訂「證券商管理規則」，銀行（含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等金融機構應彙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至該資料庫。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國內金融機構與櫃買中心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契約」即可成為櫃買中心 TR 系統參加人，參加人應依前開管理規定，按期申報交易資訊。TR 系統僅接受金融機構交易辦理資訊申報，不涉及支付、結算及交割等作業。櫃買中心依法建置 TR 系統，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市場監理，因此對使用 TR 服務之金融機構未收取任何費用。

櫃買中心依參加人申報資訊，產製市場行情報表及主管機關監理報表，為公眾及主管機關之用。櫃買中心 TR 業務依主管機關需求設計監理報表內容，主管機關得於連線系統下載監理報表。另依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市場行情資訊報表，定期於櫃買中心網站揭露交易行情、交易量及流通餘額等資訊供公眾免費查詢。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原則 1 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FMI 活動之各重大層面應有完善、明確、透明且可執行之法律基礎。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及辦理 TR 業務均取得清楚明確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在所有重要活動面向上均提供法律確定性，並制定清楚、明確的規則、程序和契約，櫃買中心並利用宣導說明會等方式讓外界能

	瞭解各項活動的法律基礎。櫃買中心辦理 TR 業務未於境外提供服務，不受其他司法權管轄。主管機關於審核相關法規時，會考量該等法規與較高位階法律之一致性。
原則 2 FMI 之公司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將安全與效率列於優先順位，明確支持財務穩定性與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櫃買中心捐助章程訂定明確之董事會運作程序，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具清楚明確之權職劃分。董事會成員涵蓋櫃買中心負責人、公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決議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維護關係人利益，櫃買中心之重大決策皆向關係人清楚揭示，並向公眾揭露。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直接對董事會負責，加上主管機關的監督，櫃買中心公司治理規劃完備，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增進安全與效率、協助櫃買中心發展並促進公共利益。
原則 3 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 TR 系統辦理資訊蒐集處理，以及集中結算交易資料傳輸作業，不致產生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等風險；於管理作業風險上，訂定有標準作業流程，且設有異地備援機制使得服務迅速回復正常。
原則 4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流程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之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最	

大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維持之違約財務資源總額，至少應足以支應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一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5 若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與集中度限額。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6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7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境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與(若適用)當日、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8 FMI 應提供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value date)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更佳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最終交割。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9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0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體工具或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體交付有關之風險。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1 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及移轉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	

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2 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linked obligation)，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3 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即時地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4 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5 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 TR 業務係辦理資訊蒐集處理，以及集中結算交易資料傳輸作業，不致對櫃買中心營運造成風險，且櫃買中心財務狀況健全，保有之流動淨資產約可支應 38 個月經常性營運費用，並定期檢視業務情形，妥善管理一般經營風險。
原則 16 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減少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
原則 17 FMI 應辨識作業風險內外部可能來源，並透過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等降低其影響。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安全性及操作可靠性，且具備適當容量及可擴充性。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目的在於作業即時回復及完成該 FMI 義務，包含大規模或重大性營運中斷事件。	

摘要說明	TR 系統為櫃買中心自行開發之系統，僅提供簽約之參加人使用，以及僅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系統連線，且設有異地備援及危機處理機制，具高度安全性及可靠性，得以因應潛在作業風險。
原則 18 FMI 應設立客觀、風險考量與公開透明之參加人標準，以實現公平、公開之准入途徑。	
摘要說明	TR 系統參加人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金融機構為直接參加人，與櫃買中心簽訂使用者契約後即可使用，相關使用辦法揭示於櫃買中心網站供公開查詢。櫃買中心定期審視參加人遵循參加標準之情形，不符主管機關規定者得中止與櫃買中心之使用契約，退出參加。
原則 19 FMI 應辨別、監測並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	
摘要說明	不適用。TR 參加人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金融機構，均為直接參加人，無多層次參加人之架構。
原則 20 FMI 與其他 FMI 建立連線時，應辨別、監測及管理與連線相關之風險。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 TR 目前僅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系統連線，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亦為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 FMI，連線相關風險應屬可管控之範圍。
原則 21 FMI 應高效率與有效地滿足其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	
摘要說明	TR 業務相關制度及系統係依主管機關監理需求及參加人使用便利性而設計，並以電子連線處理方式提升效率，因而能夠達成效率及有效性的目標。
原則 22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之高效運作。	
摘要說明	TR 業務對參加人採行網站架構及憑證認證機制，參加人得選擇以 CSV 或 TXT 格式上傳資料檔案，符合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並採用 HTTPS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Secure) 協定，符合國際通用之通訊標準；而目前尚無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跨國運作之需要。
原則 23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向參加人提供充分資訊，使其理解參與 FMI 系統所涉之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的法規與主要程序並應公開揭露。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 TR 業務訂定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系統參加人之相關權利義務皆清楚規範，並於櫃買中心網站揭露，參加人及公眾皆可自由查詢。櫃買中心多次辦理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便利參加人了解系統設計及主要程序，並制定操作手冊協助參加人正確使用系統。
原則 24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之資料，以滿足其需求。	
摘要說明	櫃買中心 TR 業務依主管機關需求設計監理報表內容，主管機關得於連線系統下載監理報表。另依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市場行情資訊報表，定期於櫃買中心網站揭露交易行情、交易量及流通餘額等資訊供公眾免費查詢。TR 業務具備健全之資料系統，並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即時確切且便於取得之資料，有利於提升市場透明度並支援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

V. 取得公開參考資源清單

法令規章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商管理規則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料傳輸結算機構作業要點

公開出版品

1.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年報

網站

1.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http://www.tpex.org.tw>